

國立員林農工「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1.1.12 本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當學年度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訂定。

貳、目的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辦理校內大學繁星推薦作業，研討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推薦優先順序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國立員林農工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大學繁星推薦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配合辦理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」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組全體教師（含專業教練）、當年度體育班三年級導師等組成。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指導各項業務。

肆、推薦遴選資格

- 一、高中三年全程皆在本校就讀且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（含復學之學生），其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（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）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0%且符合各大學規定。
-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檢定科目標準（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）。
- 三、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。
- 四、上述推薦遴選資格限本校普通科之學生，不包含本校其他學制之學生。

伍、推薦遴選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- （一）由教務處註冊組依簡章規定登錄符合推薦遴選資格學生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查核。
- （二）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，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，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。
- （三）體育班學生之體育成績，依體育班課程綱要規定，按學生在校所學之體育專項術科課程（包含專項體能訓練和專項技術訓練）計算得出專業術科成績（專項體能訓練和專項技術訓練兩項課程之平均成績）。

二、 第二階段：教務處註冊組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下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作為遴選依據，再由本委員會依本作業實施計畫擇優依序排定本校推薦順序。

三、 第三階段：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獲推薦學生，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報名事宜，代表本校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甄選。

陸、經推薦之學生欲放棄推薦資格時，需經家長同意以書面聲明放棄，一旦聲明放棄申請受理成功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。

柒、獲推薦學生錄取後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。

捌、本計劃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